**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05号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31754121U

我局于2016年8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有水外排，经现场采样后监测：污水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的总铅浓度为0.98毫克/升、总排口排放污水中的总磷浓度为1.19毫克/升，均超出GB26451-201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的直接排放标准（总铅：0.1毫克/升、总磷：0.5毫克/升）限值。我局于2016年8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2016）环监（水）字第（A-068）号《监测报告》，又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9月20日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16年8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环境监察现场记录表》1份；

2.2016年8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副总经理金来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6）环监（水）字第（A-068）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

4.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海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16年8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4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9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6〕1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认定的铅浓度超标有异议，于9月30日申请行政复议，要求从稀土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和测定方法、对水污染物采样分析结果的认定、邀请有关专家的论证意见等方面进行答复，我局于10月14日作出了《行政复议答复书》，11月23日区政府法制办向我局送达了《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11月29日参加听证会，12月6日法制办向我局送达了《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终止行政复议，理由是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124元）五倍的罚款，即作出罚款五千六百二十元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月18日